

证券代码：430019 证券简称：新松佳和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019	新松佳和	2024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第一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018室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二）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

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9日8:00~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周芳 联系电话：010-63391956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018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住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